



# 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83~~年 04月 04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1983~~年 04月 04日甘肃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1983~~年 04月 04日县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本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族特点制定。

第二条 摇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是在甘肃省管辖的肃北行政区域内蒙古族人民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县的辖区为明水乡、马鬃山乡、鱼儿红乡(含鱼儿红羊场)、石包城乡、盐池湾乡、别盖乡、党城乡和党城湾镇。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设在党城湾镇。

第三条 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四条 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把自治县逐步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文化发达、民族团结、人民富裕、边防巩固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条 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县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六条 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本县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

展。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贯彻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过程中，如有不适合自治县的实际情况的，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第七条 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搞好国营经济的同时，积极发展集体经济，鼓励发展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

第八条 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应加强边防建设，巩固边防。

第九条 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第二章 摇自治机关

第十条 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本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十一条 摇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除蒙古族代表外，其他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各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摇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蒙古族成员所占比例略高于蒙古族在全县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其他民族的成员也应当有适当的比例。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由蒙古族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第十三条 摇自治县县长由蒙古族公民担任，县人民政府的其

他组成人员中,要配备一定数量的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四条 摇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廉洁奉公,经常保持同各族人民的密切联系,听取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关心人民的疾苦,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各族人民服务。

第十五条 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蒙古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

自治县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牌匾和主要文件等,并用蒙、汉两种文字。

第十六条 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要高度重视从蒙古族和其他民族中培养各级各类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注意在妇女中培养干部和各种专业人才,并注重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建设的需要,制定优惠政策,稳定现有人才,积极从外地引进各类人才。

自治县对作出特殊贡献和在本县工作十年以上的国家干部、人民教师、科技人员和工人授予荣誉证书。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坚持自学,经考试合格,获得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摇自治县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自治县内的其他国家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要注意招收本县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自治县对县属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自然减员的缺额,按规定由自治县自行补充,报上级国家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摇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上级国家机关核定的编制总额和劳动工资总额范围内,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确定自治县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九条 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高寒边远和财力的实际情况,对在本县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福利、防寒取暖、疾病医疗、探亲休假、离退休安置等方面给予优惠,具体办法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实行。

第二十条 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制定管理本县流动人口的办

自治机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有审批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

的权力。

### 第三章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州的审判机关。

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州、自治县的法律监督机关。

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蒙古族公民。

第二十一条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审理和检察案件的时候，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蒙古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自治州、自治县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不通晓蒙古语和汉语的诉讼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审理少数民族当事人案件的时候，会议中应该有少数民族的审判员或人民陪审员。

### 第四章 民族关系

第二十三条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并且教育他们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合理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散居在本县境内的少数民族，应根据他们的特点和需要给予照顾。

第二十五条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对能够熟练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的给予鼓励。

第二十六条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要重视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本地方的各民族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共同维护各民族的团结。

第二十七条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

自由。

自治县内的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和婚姻家庭的活动。

## 第五章 经 济 建 设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在地区名下由省单列的计划。

自治县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本县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本县的经济建设。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实行以牧为主,发展工业,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生产方针,根据本县资源优势 and 特点,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以加快开放开发,加强经济协作,发展横向联合,使生产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方向转化。

第三十条 自治县境内的草原属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自治县境内所有的草原,可以固定给集体长期使用,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畜牧业生产。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建设谁受益的草原承包责任制。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草原,由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集体所有的草原和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由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依法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的草原建设贯彻全面规划,依法保护,合理使用,重点建设的方针,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和利用现有天然草场,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建设人工草场和饲料基地。

自治县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的畜牧业生产实行牲畜作价,户有户养,承包经营的生产责任制,并在自愿的原则下,实行合作经营。

自治县的畜牧业立足于商品生产,提倡适度规模经营,促进服务社会化,变生产型畜牧业为生产经营型畜牧业。

自治县搞好畜种改良,引进优良品种建立育种基地,大力发展良种牲畜,提高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

自治县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加强畜禽防治检疫机构,充实畜牧兽医工作队伍,做好畜禽防疫、检疫和畜牧兽医工作,防止畜禽传染病发生。推行防疫技术承包制和疫病防疫保险制,实行有偿技术服务。

第三十三条 瑶族自治县对农业生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耕地承包到户,长期不变,经批准,允许转包。

自治县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生产,注意增加对农业生产的投入,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实行科学种田,稳定粮食面积,提高粮食产量,同时重视蔬菜生产。

第三十四条 瑶族自治县实行义务植树,开展造林活动。

自治县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乔木、灌木和沙生植被,因地制宜地发展薪炭林、防护林和用材林,在有条件的地方营造经济林,谁种谁有,收入归己。

第三十五条 瑶族自治县大力发展地方民族工业、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经济,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各种合作经济,根据本地方的资源优势 and 特点,发展加工业、采矿业、饮食服务业、修理业、建材建筑业、运输业和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

自治县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来自治县独资或合资开发自然资源、兴办企业的集体和个人给予优惠。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对发展中的乡镇企业、城镇集体经济在资金、物资、税收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和照顾。

第三十六条 瑶族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扶持城乡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和各种联合体依法经营,尊重他们的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瑶族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县所属的企业事业。

上级国家机关需要改变县属企业、事业的隶属关系时,应事先征得自治县自治机关的同意。

第三十八条 瑶族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

目。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发展交通运输业,有计划地维护和改造现有公路,加强边远山区公路、乡村道路、桥梁的建设和维修,鼓励集体和个体开办客货营运。

自治县积极发展邮电事业,逐步建成以城镇为中心的邮政电信网。

第四十条 自治县的商业、供销、医药实行民族贸易体制,享受国家对民族地区利润留成、自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优惠和价格补贴等照顾。

自治县的商业供销部门,要在牧(农)工副业生产的技术、资金、加工、储运、购销、信息等方面提供服务,发展商品生产。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深化国营商业、供销社体制的改革,逐步建立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积极开拓市场,在自愿互惠的原则下,开展工贸直交、工牧直交和牧工商联营,扩大内外交流,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畜产品和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实行合同订购的外,其余全部放开,实行议购议销,优质优价。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依照国家规定,积极发展出口商品,设立外贸机构,同省内外的外贸部门,外贸口岸直接开展业务,并充分利用马鬃山边境地区的有利条件,积极发展边境贸易。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要加强城镇、牧区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鼓励牧农民、城镇居民和外地个体工商户到集镇摆摊设点,开店办厂。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对境内的草原、林木、耕地、水源、矿藏、野生动物、植物等自然资源实行管理和保护。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外来单位在本县开矿,须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颁发开采许可证。

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县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本县的利益、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根据城镇建设、工业建设的需要,审批征用和占用草原、土地。

## 第六章 摇 财 政 管 理

第四十五条摇自治县的财政是地方一级财政,是甘肃省财政的组成部分。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本地方的财政收入,由自治县自治机关自主的安排使用。

自治县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项目,按照国家优待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确定。自治县出口商品所得的外汇,按规定由省、地集中掌握的部分交给民族自治地方使用。

第四十六条摇自治县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上级财政部门按照优待原则,合理核定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基数,若发生重大变化时,请求上级机关及时予以调整。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金和预备费。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乡、镇财政。

第四十七条摇自治县的财政管理要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严格财政纪律,管好用好各种资金、基金和专款,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

自治县的审计机关在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维护财经法纪。

第四十八条摇自治县的财政预算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上级国家机关在体制、政策方面的重大改变或者遇有特大的自然灾害,收支发生重大增减时由自治县报请上级国家机关予以调整。

自治县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须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摇自治县牧区信用合作社,在农业银行的领导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开展存贷业务,存贷款利率允许参照银行所定基准利率上下浮动,允许民间借贷。

## 第七章 摇 教 育 文 化 科 技 卫 生 和 体 育 事 业

第五十条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巩固普愿

及初等教育成果,逐步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办好民族中、小学,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加强成人教育,巩固、提高扫盲成果,防止新文盲的产生,提高民族文化素质。

自治县在牧区和居住分散的边远山区乡设立以寄宿为主、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

根据国家的规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和长期居住在自治县境内的汉族考生,在录取标准和条件方面给予照顾。根据上级国家机关的规定,少数民族中、小学生助学金可以高于一般地区的标准。

自治县的民族小学、民族中学实行蒙、汉两种语文教学,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自治县的中小学鼓励其他民族学生学习蒙古语文。

第五十一条 摇自治县重视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在职或离职进修等方式,提高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

自治县尊重教师的社会地位,保护学校校产,维护教学秩序。

第五十二条 摇自治县的学校由县、乡分级管理。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国务院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教育基金制,发展民族教育事业。

第五十三条 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本地方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技服务推广机构,加强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教育,因地制宜地引进和推广科技成果,科技单位实行示范有偿合同制和承包责任制,鼓励和发展科技专业户。

第五十四条 摇自治县积极发展蒙古族和其他民族的文学、美术、音乐、舞蹈、戏剧,鼓励文艺工作者开展民族文艺的创作活动,收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业余文化活动。

自治县加强对历史文物、古籍、名胜古迹的保护、收集、整理、研究和翻译出版工作。

自治县发展广播、电视、电影事业,加强牧区广播网的建设,努力办好蒙语广播,扩大电视覆盖率。

第五十五条 摇自治县积极发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开展具有蒙古族和其他民族形式、民族传统的体育项目,增强人民体质。

第五十六条 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制定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发展现代医学和民族传统医学,加强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做好地方病的防治,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努力提高各民族

人民的健康水平。

自治县实行中医、西医、蒙医结合,积极培养蒙医蒙药人员。鼓励经县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集体、个人开办医疗诊所和药店。

第五十七条摇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婚姻、家庭、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少数民族的结婚年龄,男方不得早于 20 周岁,女方不得早于 18 周岁。自治县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提倡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

## 第八章摇附摇摇则

第五十八条摇每年 7 月 1 日是自治县成立纪念日,全县放假 1 天,举行纪念活动。

第五十九条摇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条摇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